

致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

GLG/SZ/A1810/FY/2013-034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铁汉生态”）签订的《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及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》”）。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”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《法律意见书》、《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》的补充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，以《法律意见书》、《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》为准。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，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，所使用的简称、术语和定义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中使用的简称、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，本所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声明的事项

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修订内容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调整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中“业绩考核指标”的表述方式。

2. 新增业绩考核指标中关于净资产的说明，明确“非经营性因素是指‘重大资产重组’，即计算行权条件时，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‘净利润’，应在重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，每年度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；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‘净资产’，应在重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，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。”

3. 增加了“授予的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”的相关注释，第三十二条注释部分增加“(3)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成本费用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。”

本所律师认为，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履行的法定程序

(一)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已履行如下程序：

1.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定了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。

3.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4.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在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中明确拟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铁汉生态就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的信息披露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铁汉生态已申请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的董事会决议、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摘要、独立董事意见，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摘要涵盖了《管理办法》第 13 条第（一）至（八）项、第（十二）项的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铁汉生态就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已履行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铁汉生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制定的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铁汉生态就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法定程序、信息披露义务后，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本页无正文

为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之
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

的

签署页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_____

丁明明

负责人：_____

张敬前

李晓丽

2013 年 3 月 31 日